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703264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載明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為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70326401 號（函）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且依訴願書所載訴願聲明為原處分撤銷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70326400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築物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派員現場勘查，認系爭建築物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，乃以 105 年 11 月 1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4578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陳述意見或補

辦手續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相關手續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7032

6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恢復改善或補辦室內裝修許可，並以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570326401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等予訴願人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7 日及 4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建築物為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所裝修，原處分機關逕以所有權人（即訴願人）為裁處對象，其行政處理程序上有瑕疵，乃以 106 年 4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220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前開 106 年 1 月

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70326401 號函〔嗣以 106 年 4 月 1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169200 號

函更正為 106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70326400 號函（按應係裁處書）〕。準此，原

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副市長 林欽榮代行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